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编号： 11NB189847382024117601

采购单位（甲方）： 仙居县农业农村局

服务单位（乙方）： 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仙居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2022-2024年度仙居县网上服务市场会计审计服务（定点采购）项目-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2022-2024年度仙居县网上服务市场会计审计服务（定点采购）项目-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2-2024年度仙居县网上服务市场会计审计服务（定点采购）项目-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的类别（可多选）

- (1) 会计服务；
- (2) 经济责任审计；
- (3) 专项资金审计；
- (4) 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 (5) 经营业绩审计；
- (6) 内控审计；
- (7) 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 (8) 非盈利组织（社团）审计；
- (9) 项目采购审计；
- (10) IT审计；
- (11) 协审；
- (12) 其他审计；

二、服务的范围、目的、对象

对台州东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仙居县高迁实业有限公司、仙居县古堰埭口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仙居上叶来信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台州仙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仙居县中宅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三、委托服务的内容、期间：

对被审计单位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公司成立起至2023年12月的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四、完成时间

-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的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服务工作方案。
- 2、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向甲方递交服务报告。

五、服务要求

乙方应遵守以下服务标准：

- 1、自觉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会计、审计制度、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保守甲方和被审计单位、服务对象资料数据的秘密；
- 2、严格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会计、审计服务，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同时按甲方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结果以及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按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文书和其他材料；
- 3、不得将承接的业务对外转包，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会计、审计工作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降低执业（工作）质量，并同意对承担相关业务的质量向社会公示；
- 4、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对项目质量的审查考核。

六、被审计单位责任和义务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4.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5.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指派专人配合工作。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重大错报风险程序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被审计单位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被审计单位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被审计单位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被审计单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4.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5.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被审计单位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执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服务收费和结算方式

本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0元。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十一、合同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服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服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十三、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乙双方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合同类似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陈海亚

地址：

地址：仙居县安洲街道西门街449号

邮编：

邮编：317300

电话：

电话：1396761580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仙居支行

账号：

账号：33001667535053003502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